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飞云江六桥）2024-2025 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JCG202407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飞云江六桥）2024-2025 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40725

项目名称：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飞云江六桥）2024-2025 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8586

最高限价（元）：828586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858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主要包括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使其质量达到部颁考核标准。其中维护对象具体包括浮标 4 座、桥涵标 2 座、桥柱灯 4 组（每组 3 盏）、灯桩 4 座、甲类标志 4 块、禁止通行标志 2 座，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



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1) 电子交易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供应商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交易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注：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2)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注意：游客通道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地址：瑞安市档案大楼 14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5811570

质疑联系人： 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65811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68879346

质疑联系人： 应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805770595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瑞安市万松东路 379 号瑞安财税大楼 1505 室

传真： 0577-65822153

联系人： 施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7-658275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飞云江六桥）2024-2025 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YJCG20240725
3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28586 元 最高限价：828586 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 </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u>航道管理和养护服务</u> ；属于 <u>交通运输业 *</u> 行业。 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本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2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 。
13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u>40</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不约定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采购人可不约定预付款。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磋商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5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本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项目，按以下条款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清单：___/___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特别说明	<p>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 X 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 X 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后，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a13868454@126.com)。</p> <p>6.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p> <p>7.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u>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天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3968879346。②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a13868454@126.com，邮件内容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响应文件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8. 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p>
18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后，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a13868454@126.com。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供应商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采购标的清单；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报价一览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

14.4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采购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4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17. 备份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政快递或电子邮箱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 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

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2 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 评审纪律

(1) 评审小组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 与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供应商，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磋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7)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信息。

(8)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

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3.6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7 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8.1 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2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按 1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综合报价中考虑，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飞云江六桥水中共有 3 个桥孔，其中一个为双向通航孔，其余两个为非通航孔。根据《内河助航标志》进行桥区航标配布，主要包括桥涵标、桥柱灯、桥区航道侧面标等；根据《内河通航水域桥梁警示标志》配布甲类标志；根据《内河交通安全标志》配布禁止通行标志。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使其质量达到部颁考核标准。其中维护对象具体包括浮标 4 座、桥涵标 2 座、桥柱灯 4 组（每组 3 盏）、灯桩 4 座、甲类标志 4 块、禁止通行标志 2 座；维护服务期为 24 个月。

二、技术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2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	
3	《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	GB24418-2020
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GB4696-2016
5	《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	GB/T26781-2011
6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GB12708-91
7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JT/T 761-2009
8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GB17381
9	《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	海航保【2019】485号
10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要求及评定方法》	JT/T1363-2020
11	《沿海导助航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JTS/T320-5



12	《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GB17381
13	《东海海区航标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14	《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	
15	《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	

三、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为完善航标维护管理制度建设，科学规范航标巡检现场操作要求，提高航标巡检维护质量，确保航标正常运行，依据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1.2 航标巡检是航标维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应运用多种方法对航标实施定期现场巡视和检查，以保证航标效能正常发挥，航标巡检本质是对航标实施预防性现场检查维护。

1.3 本规程适用于东海海区管辖的目视航标、音响航标及无线电航标的巡检工作。

1.4 本规程规定了航标预防性巡视和检查操作规程，对于设备巡检的具体方法，还应符合各种设备技术要求。

1.5 航标巡检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程和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设备技术文件规定。

1.6 航标巡检实施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

1.6.1 交通工具

所需航标船舶、车辆，也可租用直升飞机或搭载其他各类船舶。

1.6.2 库房

存放必需的巡检设备、工具、器材和备品备件。

1.6.3 档案室

根据航标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要求，建档保管以下文件和资料：

- a. 涉及本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文件。
- b. 航标资料一标一档或航标基础数据库。
- c. 航标巡检维护记录原始手簿或汇总簿。
- d. 各类工作报表。
- e. 航标设备技术文件资料。

1.7 航标巡检前，应执行下列规定：



a. 采用的巡检设备、工具、备用器材和更换材料应齐全，万用表、秒表等计量设备应符合有关计量要求。

b. 巡检人员齐全并符合专业要求，海上作业、高空作业时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正确穿佩劳动防护用品；行高、低压电气维护人员还应熟悉国家电业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措施。

c. 查看航标遥测系统，以及 AIS 航标的监控系统等，事先了解航标远程检测状况。

d. 巡检人员应持《航标巡检原始手簿》，并熟悉系统中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明确巡检地点、任务和目的。

1.8 航标巡检时，应执行下列规定：

a. 应按本规程和航标设备有关技术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巡检维护。

b. 应检测并记录太阳能电池板或风力发电机的充电电流、开路电压以及蓄电池组的负载电压。

c. 巡检现场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如有损坏或零配件老化无法现场修复时，应予更换，并做好记录，必要时拍照留存。在不影响航标效能时，可安排下次巡检、维护时修复。

d. 为保证航行安全，夜间作业时，人员和设备不得挡住航道侧的灯光及其他助航信息。

e. 做好灯器、雷应、AIS 航标、遥测终端、太阳能板、风力发电机、蓄电池组、充电控制器、电缆线等设备固定、清洁，以及标身内外的清洁工作。

1.9 航标巡检结束后，应执行下列规定：

a. 现场的清理和检查，不得将巡检物品遗留在桩身(浮身)上或丢入海中，保护环境不受污染，并检查航标周边通视方向，清除影响航标效能的障碍。

b. 对设备进行试运行，并确保设备已能正常运行。

c. 做好拍照留存工作，填写《航标巡检原始手簿》，记录巡检情况及下次巡检维护注意事项。在回到档案室后做好巡检记录汇总归档工作，并记录巡检的具体时间、船舶(车辆)、航标员。

1.10 主要航标设备的运行标准及巡检时判断标准，应符合表 1-1 规定

表1-1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巡检时故障判断标准
1	2V电瓶	2.25V	$\leq 1.9V$
2	12V电瓶	13.5V	$\leq 11.0V$
3	LED灯器	灯阵全亮、编码正常	熄灭的灯珠超过20%，或编码错乱
4	其他灯器	灯泡、换泡、编码正常	灯泡坏、换泡机故障、编码错乱
5	太阳能板开路电压	17.0 V	普通气象条件下， $\leq 14V$
6	雷达应答器	频段、编码、工作距离正常	与公布的信息不符
7	遥测终端	数据采集、传送正常	发生故障
8	AIS航标	信号正常	发生故障
9	日光阀	300Lux \pm 50 Lux	发生故障
10	顶标	与桩身纵轴一致	斜角 ≥ 30 度
11	浮动标志回旋半径	最大的回旋半径： $r_n = \sqrt{L^2 - H^2}$	$\geq r_n$

2. 航标巡检流程

2.1 固定标志巡检

2.1.1 固定标志巡检目的是为观测评估标志的结构、涂色、显形及夜间灯光射程与灯质状况，检测灯器、能源等航标设备的工作参数。

2.1.2 固定标志巡检内容和流程

2.1.2.1 航行中检查

a. 检查灯器射程: 在夜间巡检时，应观测航标射程、灯光颜色和闪光节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b. 检查 AIS 航标信号: 船舶到达标志前，检测 AIS 航标信号是否清晰，所显示的名称、MMSI 码、位置、航标类型以及播发间隔是否正常。



c. 检查灯器射程: 在夜间巡检时, 应观测航标射程、灯光颜色和闪光节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1.2.2 标志外观和结构检查

a. 检查标志外观和构造: 登陆前应检查登陆点的情况。登陆后, 检查标身及道路、房屋、围墙其它附属设施的外观, 查看标身涂色、结构和顶标是否良好, 有无裂损、渗水, 涂料起壳脱落, 瓷砖贴面缺损等状况。

b. 检查标身门、锁: 专用锁具打开门锁后, 检查大门、上平台门以及门锁、转叶的锈蚀情况, 是否开关严实自如, 必要时应保养门及锁并上润滑油。

c. 检查其他附属设施: 检查建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 如顶标、灯笼、门窗、小五金、栏杆、扶梯、避雷设施等是否牢固, 有无锈蚀等情况, 并拍照留存。

2.1.2.3 航标灯器检查

a. 检查聚焦和运行: 检查灯器聚焦。对于 LED 灯, 应检查 LED 发光二极管、灯层发光是否正常。其他灯器应拆开灯壳检查灯泡是否完好, 换泡机应检查每个灯泡以及换泡性能是否良好。查看设备固定是否稳固, 外观是否老化、破损, 灯壳密封状况。

b. 检查日光阀: 查看日光阀外观是否正常, 功能是否正常。

c. 检查灯器灯质: 用遮光罩遮捂住日光阀, 检查灯器是否正常发光, 并检测灯质、灯光颜色是否与《航标表》一致, 灯质周期应用秒表连续测定三次取其平均值。供电系统的线路检查完成前, 灯器应保持工作状态。

d. 检查备用航标灯: 同上述步骤。

2.1.2.4 能源系统检查

a. 检查太阳能板(开路电压和充电电流): 断开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 将表笔串联到太阳能板接线和蓄电池组负极之间, 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压档, 测量太阳能板开路电压; 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流档, 测量太阳能板充电电流。蓄电池组的工作电压检测完成前, 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应保持断开。

检查太阳能板安装是否牢固, 查看表面是否清洁以及是否有裂纹或破碎, 并检查防鸟针是否完好。

b. 检查充电控制器: 查看充电控制器显示的充电电压、工作电流以及工作指示灯, 判断充电控制器和充放电系统是否正常。

c. 检查蓄电池组: 检查电瓶摆放是否整齐平稳, 电瓶有无损坏、变形、爬酸等异常现象,



查看蓄电池之间的连接及电极接头的凡士林或黄油等防锈用品，非免维护蓄电池应检查电解液的高度和比重，按技术要求添加蒸馏水等。

使用 LED 灯器的，可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压档，将表笔并联到蓄电池组正负极测量工作电压。

使用其他灯器的，应在灯器上测量工作电压。

d. 检查交流稳压器:对于用市电的标志，应检查连接到稳压器的输入电压，断开稳压器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测量稳压器和蓄电池组负极之间的开路电压(输出电压)和充电电流，方法及注意事项同上述。

2.1.2.5 连接电缆和其他设备检查

a. 检查连接电缆:连接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查看太阳能板(或稳压器)、蓄电池组、充电控制器和灯器等负载之间的连线，检查接头是否良好，连接线绑扎有无松动、磨损、老化。包塑软管安装使用。

b. 检查雷达应答器、AIS 航标、遥测终端:查看设备固定是否稳固，外观是否完整，连接线路及接头是否完好。有工作指示灯的设备还应查看其指示灯状况。

c. 检查风力发电等装置:应检查其工作状态，查看设备固定稳固，连接线路及接头完好。

2.1.2.6 最后收尾检查

巡检完成后的收尾:再次查看航标灯器等设备的工作状况，确认正常后，取下遮光罩，清洁内外环境卫生，关好门窗，离开标身。

2.2 浮动标志巡检

2.2.1 浮动标志巡检主要内容:

- a. 检查、校核位置;
- b. 观察浮体和浮身结构、涂色及显形情况，包括灯架、顶标、望板等;
- c. 观测评估夜间灯光射程与灯质状况;
- d. 检测灯器、能源等设备的工作参数。

2.2.2 浮动标志巡检内容和流程

2.2.2.1 航行中检查

a. 检查灯器射程:在夜间巡检时，应观测航标射程、灯光颜色和闪光节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2.2.2 标志外观和结构检查



检查浮体结构:跳标前应检查浮体结构(包括顶标)是否被撞,损坏严重的应及时记录并拍照。确保安全跳上标志,检查浮体、灯架、电池箱、扶手、护身圈、太阳能设备、顶标等设施是否牢固,查看标身涂色、结构等是否良好,有无裂损、渗水、锈蚀、涂料褪色等状况,并拍照留存。

2.2.2.3 标志位置测定

标志位置测定:船舶靠上标志时,根据船舶 GPS 定位天线所在位置与航标距离、方位推算所测浮动标志位置,并记录位置和校核与设计位置的偏差。船舶近距离航行经过标志时,根据船舶与航标估计距离、方位推算所测浮动标志位置,并记录位置和校核与设计位置的偏差。

2.2.2.4 航标灯器检查

a. 检查聚焦和运行:检查灯器聚焦,对于 LED 灯,应检查 LED 发光二极管、灯层发光是否正常。其他灯器应拆开灯壳检查灯泡是否完好,换泡机应检查每个灯泡、触点以及换泡性能是否良好。查看灯器设备固定是否稳固,外观是否破损,灯壳内是否有水汽。完成后做好灯器清洁工作,合上灯壳,并注意密封性。

b. 检查日光阀:查看日光阀外观是否正常,阀功能是否正常。

c. 检查灯器灯质:用遮光罩遮捂住日光阀,检查灯器是否正常发光,并检测灯质、灯光颜色是否与《航标表》一致,灯质周期应用秒表连续测定三次取其平均值。供电系统的线路检查完成前,灯器应保持工作状态。

d. 检查备用航标灯:同上述步骤。

2.2.2.5 能源系统检查

a. 检查太阳能板(开路电压和充电电流):断开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将表笔串联到太阳能板接线和蓄电池组负极之间,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压档,测量太阳能板开路电压;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流档,测量太阳能板充电电流。蓄电池组工作电压检测完成前,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应保持断开。

检查太阳能板安装是否牢固,查看表面是否清洁以及是否有裂纹或破碎,并检查防鸟针是否完好。

b. 检查充电控制器:查看充电控制器显示的充电电压、工作电流以及工作指示灯,判断充电控制器是否正常。

c. 检查蓄电池组:检查电瓶摆放是否整齐平稳,衬垫是否牢靠良好,电瓶有无损坏、变



形、爬酸等异常现象，查看蓄电池之间的连接及电极接头的凡士林或黄油等防锈用品，非免维护蓄电池应检查电解液的高度和比重，按技术要求添加蒸馏水等。

使用 LED 灯器的，可选择万用表量程开关至直流电压档，将表笔并联到蓄电池组正负极测量负载电压。

使用其他灯器的，应在灯器上测量工作电压。

2.2.2.6 连接电缆和其他设备检查

a. 检查连接电缆:连接太阳能板与充电控制器之间的电路，查看太阳能板(或稳压器)、蓄电池组、充电控制器和灯器等负载之间的连线，检查接头是否良好，连接线绑扎有无松动、磨损、老化。包塑软管安装使用。

b. 检查电池箱:检查电池箱有无损裂、变形，打开电池箱门后，查看箱内内部是否清洁干燥，电池箱底出水孔是否良好。检查电池箱门以及门锁、转叶的锈蚀情况，是否开关严实自如，必要时应保养门及锁并上油。电池箱内部连线检查完毕后应及时关闭电池箱。

c. 检查风力发电、波力发电等装置:应检查其工作状态，查看设备固定稳固，连接线路及接头完好。

2.2.2.7 最后收尾检查

巡检完成后的收尾:再次查看航标灯器等设备的工作状况，确认正常后，取下遮光罩，安全离开标志。

2.3 航标设备技术性能和使用说明书

应按本规程规定的方法进行航标巡检，操作中还应掌握具体航标设备技术性能，并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

3. 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3.1 灯器不发光

3.1.1 当遮住日光阀后，灯器不发光，应从四个方面原因排除故障：

- a. 电瓶电压过低不能满足工作电压要求；
- b. 电源线路不通或接触不良；
- c. 目光阀故障；
- d. 灯器故障。

3.1.2 排除方法

首先用万用表测量灯器的输入端电压，判断输入电压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如果电压较



低，应检测电瓶电压，判断是否存在过放现象，若电压正常，应检查电源线是否有断裂和各部分电源线接头有无松动、氧化，若故障仍无法排除，应更换新灯器。

3.2 灯器出现乱码

灯器出现乱码，主要原因是电瓶电压过低产生的，首先用万用表测量电瓶电压，判断电压是否正常，若检测电压正常，应更换灯器。

3.3 灯器白天发光

检查日光阀处，清除脏污，若仍然发光，应检查日光阀是否损坏，更换日光阀，如仍无法排除应更换灯器。

3.4 周期误差

应打开透镜检查修理，核对调码开关是否和灯质调码表一致，不能在现场修复的，则更换新灯器，

3.5 蓄电池电压偏低

3.5.1 蓄电池电压偏低一般存在两方面原因：太阳能对电池组充电不足；电池本身性能下降。

3.5.2 航标员应仔细检查太阳能板接线盒接头以及电瓶接头是否有松动；太阳能充电线中间是否有断接现象；太阳能板输出端的镀银铜片有无氧化；检测充电电流和太阳能板电压大小，判断太阳能板自身输出功率是否已衰减。

4、航标巡检要求

(1) 详细巡检：每月一次，要上标对航标的灯器、电源设备、线路连接等方面进行巡检维护。

(2) 特别巡检：遇大潮汛、寒潮等自然灾害影响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特别巡检。

5、航标维护

(1) 定期维护：每月一次对灯器、标杆清洁保养作业，对航标灯和电源进行技术测定，每年二次对标杆油漆保养。

(2) 临时维护：遇自然或人为原因造成航标灯器、标杆等损坏要按《航标条例》规定时间内修复。若设备、设施无法修复由承包方对相应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所需材料的技术参数及品牌标准不得低于原有材料的参数及品牌标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因素。

6、进行航标抢修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立即发布航行警告并联系行业主管



部门。

- 7、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
- 8、如接报灯光失常，按海区航标规定划分时间之内修复。
- 9、应急响应预案：

(1)为完善航标应急响应体系，切实提高航海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持快速高效的反应能力，及时开展应急设标、应急恢复等应急响应任务，根据《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应急响应预案》〈东海航保（2017）18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2)应急响应预案适用于：

- a. 通航水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设标。
- b. 影响通航安全航标的应急恢复，包括：视觉航标失常（灯光熄灭、灯质错误、灯浮标漂失、灯浮标离位、涂色错误或无法辨认）、无线电航标（雷达应答器、AIS 航标等）失常等应急修复。

C. 其它特殊情况。

(3) 管理要求：

a、航标应急响应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航标和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加强航标日常维护质量管理，降低航标内在失常率，提高航标运行稳定性，努力实现由事后应急响应向事前预控转变。

b、成立航标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c、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保证应急值班车辆、船舶的在岗待命，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手机开机。

10、按航标巡检规范要求，每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递交巡检、维护报表，作为巡检项目完成的凭证。

四、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公路桥梁航标维护（或航标施工）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出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按 1 个业绩认定。</p>	客观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具有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视觉航标工职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执（职）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p>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比例、专业素质和以往履历等进行评审打分：</p> <p>1. 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占比高的，专业素质强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2. 持证职业人员占比较少的，专业素质较</p>	客观分	5%	拟派项目组成员



	<p>强且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p> <p>3. 无持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一般且经验缺乏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职）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及相关履历，未提供不得分。</p>			
4	<p>根据供应商对航标分布、水文情况的了解程度及航标维护总体思路、设想，进行评审打分：</p> <p>1. 内容及了解程度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 18 分；</p> <p>2. 内容及了解程度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得 15.3 分；</p> <p>3. 内容了解程度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 12.6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18%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维护思路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方案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p> <p>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8 分；</p> <p>2.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5.3 分；</p> <p>3.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 12.6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18%	日常维护巡检制度安排及计划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航标出现异常、移位、灭失等情况分析是否到位、制订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打分：</p>	主观分	12%	故障分析及应急预案



	<p>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2.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2 分；</p> <p>3.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 8.4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7	<p>根据供应商对维护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p> <p>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2.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2 分；</p> <p>3.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 8.4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1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船舶、遥测平台等）、工具的数量、类别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情况进行评审打分：</p> <p>1. 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足够，类别完全符合维护服务需要的，得 12 分</p> <p>2. 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基本足够，类别基本符合维护服务需要的，得 10.2 分</p> <p>3. 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缺少，类别与不符合维护服务需要的，得 8.4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主观分	12%	投入设备、工具及耗材情况
9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项目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p>	主观分	10%	项目管理方案



	<p>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5 分；</p> <p>3.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 7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p>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客观分	1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终止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2. 提供工作条件： / /。

3. 其他： /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元，其中当年度技术服务费为 _____元，技术服务费，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除合同约定外，本项目合同价不进行调整。合同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航标维护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船舶（含燃油等）、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当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全额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一期支付货款时扣回。（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当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十五天内双方组织联合检查，如设备、设施完好的，甲方在联合检查并考核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若合同提前中止或者解除，结算价=当年度技术服务费/365 天×乙方实际服务天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 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
4. 泄密责任： 涉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日常航标巡检、日常航标巡视、台风过境后巡视、航标应急抢修及24小时航标遥测值班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航标灯光信号颜色》（GB12708）、《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GB17381）、《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761）、《沿海导助航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沿海航标维护质量要求及评定方法》（JT/T1363） 等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相关航标维护报表、技术服务报告及服务期满后十五天内双方组织联合检查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____双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甲方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见采购文件；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巡检、维护、保养过程的监督，对乙方巡检维护工作的不足方面提出建议和要求，乙方需在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 24 小时内进行相应整改（甲方以管理通知单的形式下发维护整改要求，整改任务限期内未完成的，按 10000 元/次罚款，直接于合同款中扣除）。

2. 乙方负责海事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事宜，并接受海事部门的管理，甲方配合沟通协调。

3. 乙方应保证航标设施巡检、维护、保养的足量投入，按国家行业相关航标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和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工作，保障航标设施的正常运转。并按航标巡检规范要求，每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递交巡检、维护报表，作为巡检项目完成的凭证。

4. 乙方按规定频次进行巡检，涵标、灯桩、灯浮等航标如不能正常运转的，在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 24 小时内保证恢复，未达到规定频次的，少一次按 10000 元/次罚款，直接于合同款中扣除。

5. 乙方定期对灯浮身进行专门维修，保证灯浮身、灯架等设施基本无锈蚀，灯架及附属物固定可靠、无松动。

6. 乙方负责灯浮标由于事故及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如被盗、人为破坏、被撞、台风或大潮所造成的灯浮丢失、移位及沉没等)和灯浮标起吊大保养所发生的一切修理费用。乙方负责本合同期内为完成航标维修及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及灯浮标按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及时起吊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在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及保险。

7. 乙方精心组织巡检、维护、保养，做好维护记录，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8.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价支付申请时，需提供相关维护记录等资料文件（含巡检、维护报表等）。

9. 因航标维护不善及由此引起航行事故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航标巡查及维护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维护过程中引起的事故以及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甲方配合乙方对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叁份正本，陆份副本，共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浙江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

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100分	考核标准	考核分	注
一	贯彻落实法规，建立健全制度（5分）	1、落实法规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东海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等规定。	2	贯彻航标法规有漏项，每项扣1分		
		2、各项制度	建立健全航标养护管理各项制度。	3	管理制度不健全，每项扣1分		
二	航标维护数量和正常率（25分）	1、计划完成情况	河床稳定的航道，全年的航标座天数与计划数量相差±3%以内。	5	河床稳定的河道，每超过规定范围1个百分点扣1分		
		2、航标维护正常率	维护航标正常率不小于95%	20	航道航标维护正常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		
三	航标配布、设置和调整（24分）	1、航标配布	航标配布应符合《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东海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规定要求	6	航标配布错误扣5分，航标配布不合理每座扣1分		
		2、航标设置	航标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6	航标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没坐标扣1分，扣完		



					为止		
		3、航标调整	河床稳定的航道应按航标配布图设置航标，并根据水位或水深变化及时调整。	6	未按规定及时调整航标每座扣1分		
		4 航标恢复	航标失常时，必须立即恢复	6	未按规定及时恢复航标每座扣1分		
四	航标维护质量（20分）	1、标位正确	航标的位置正确，结果良好，安装牢固，稳定可靠。	5	航标位置不正确每座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每座扣1分		
		2、标志正常	航标外形尺寸符合规定，颜色鲜明	5	不符合要求每座扣1分		
		3、通视	航标通视有效范围内无遮掩物	5	不符合要求每座或每处扣1分		
		4、航标设备	航标采用定型产品，质量可靠，满足使用维护方便要求	5	不符合要求每座或每处扣1分		
五	航标的检查、保养与维修（18分）	1、基本要求	根据河道、航道特点、航标类型及材质确定航标检查、保养与维修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周期，并符合规范要求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常规检查	航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3、保养和维修	航标实施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周期等符合规范要求。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4、备品数量	航标备品数量应符合要求	3	低于规定20%的扣1分，对于规定50%扣2分，严重不足扣3分		



六	档案及统计资料 (8分)	1、检查记录	航标检查记录准确、详细和规范	3	记录不准确和规范每处扣1分		
		2、航标档案	航标档案齐全, 规范	2	航标档案不齐全, 每座扣1分		
		3、统计资料	统计资料报表、航标变更按时上报	3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扣1分		

负责人:

参评人:

制表:

说明:

1、满分为100分; 80分(含)以上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由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维护单位进行考评: 实施不定期抽查和季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不定期抽查由甲方择时进行, 检查发现的问题, 作为季度考核该项目赋分的重要依据。

3、考核总得分为各考核分项得分合计分。

4、若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 发包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年度最终考核得分(指4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低于85分的, 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协议（服务类）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服务类）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采购标的清单.....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采购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联系方式：_____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的，则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委托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附件必须提供。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需要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制并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提供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格式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可填写“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如果有）
1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飞云江六桥）2024-2025 两年度航标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非通航孔标志（箱梁侧面1）	年	2		
2	非通航孔标志（箱梁侧面2）	年	2		
3	桥柱标志（桥墩侧面1）	年	2		
4	桥柱标志（桥墩侧面2）	年	2		
5	桥柱标志（桥墩侧面3）	年	2		
6	桥柱标志（桥墩侧面4）	年	2		
7	桥柱灯（桥墩侧面1）	年	2		
8	桥柱灯（桥墩侧面2）	年	2		
9	桥柱灯（桥墩侧面3）	年	2		
10	桥柱灯（桥墩侧面4）	年	2		
11	桥涵标（箱梁侧面1）	年	2		
12	桥涵标（箱梁侧面2）	年	2		
13	飞云江1号灯桩	年	2		
14	飞云江2号灯桩	年	2		
15	飞云江3号灯桩	年	2		
16	飞云江4号灯桩	年	2		
17	飞云江1号绿浮	年	2		
18	飞云江2号绿浮	年	2		
19	飞云江1号红浮	年	2		
20	飞云江2号红浮	年	2		
清单 合计 人民币					

说明：1. ▲上表内容不得自行删减，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此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金额相一致。



3.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服务周期调整外，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内容增加、各种因素变化，投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